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26 March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

2018年6月6日和7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 1(b)*

组织事项：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 2018-2019 年的拟议工作计划

秘书处的说明

一. 引言

1. 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六十三条第四款，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在第 1/4 号决议中设立了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缔约国会议在该决议中决定，工作组应为缔约国会议履行关于返还腐败所得的任务向其提供建议和协助。

2. 缔约国会议在第 7/1 号决议第 28 段中对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会议的成果表示欢迎，邀请该工作组提出今后的议程项目，并决定该工作组应继续开展工作，除其他外：

(a) 继续依照《公约》努力收集关于确定并赔偿所有不同类型受害人的最佳做法信息并更好地加以分析，必要时包括向缔约国征集信息，促进专家间的交流并组织专家讨论小组，同时考虑到在工作组以前的会议上由专家讨论小组和在讨论中开展的类似工作；

(b) 就有关第三方的难题及其对第五章下资产追回的影响进行分析；

(c) 继续收集最佳做法数据，以期为依据《公约》第五十六条及时分享信息使缔约国能够采取适当措施而制定不具约束力的准则；

(d) 分析如何改进各种资产追回从业人员网络之间的沟通与协调，以期如上文(c)分段所述为主动及时分享信息制定准则。

* CAC/COSP/WG.2/2018/1。



3. 2018 年至 2019 年间工作组将举行两次会议，会议日期分别为 2018 年 6 月 6 日和 7 日，以及 2019 年 5 月 29 日和 30 日。按照第 7/1 号决议所载议题，秘书处编写了一份工作计划，以便安排工作组至 2019 年底的工作。按照缔约国会议的要求，该拟议工作计划还考虑到与其他政府间机构的协同，尤其是与实施情况审议组的协同，审议组目前负责监督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二周期内《公约》第五章的执行情况。

4. 根据以往惯例，提议工作组议程应纳入常设议项，以便提供机会讨论在资产追回领域任务实施方面的进展；包括挑战和良好做法在内的资产追回所涉实际问题讨论论坛；以及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问题的讨论论坛。另外，专题讨论将根据第 7/1 号决议所载任务授权侧重特定领域。

5. 工作组至 2019 年底拟议会议安排如下所述，这一安排考虑到现有信息以及 2018 年和 2019 年拟涵盖的专题领域所做工作。

2018 年会议

常设项目

- 资产追回任务实施方面取得的进展概览，包括关于已经完成的知识产品的专题介绍
- 包括挑战和良好做法在内的资产追回所涉实际问题讨论论坛
- 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问题讨论论坛

专题讨论

- 讨论最佳做法，以期依照《公约》第五十六条及时分享信息使缔约国能够采取适当措施而制定不具约束力的准则
- 讨论如何改进各种资产追回从业人员网络之间的沟通与协调，以期如上文所述为主动及时分享信息制定准则

2019 年会议

常设项目

- 资产追回任务实施方面取得的进展概览，包括关于已经完成的知识产品的专题介绍
- 包括挑战和良好做法在内的资产追回所涉实际问题讨论论坛
- 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问题讨论论坛

专题讨论

- 依照《公约》讨论关于确定并赔偿所有不同类型受害人的最佳做法，必要时包括向缔约国征集信息，促进专家间的交流并组织专家讨论小组，同时考虑到在工作组以前的会议上由专家讨论小组和在讨论中开展的类似工作
 - 讨论第三方的难题及其对第五章下资产追回的影响
-